证券代码: 836594

证券简称: ST 逸家洁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及电话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0年11月10日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
- 5. 会议主持人: 杨德林先生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陈明峰、董江勇、王雨荍、杨博雅因异地原因以通讯方式参

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调整,并结合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 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 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公司及大股东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 他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会 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弃权原因:董事陈明峰弃权原因:由于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无 法判断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于公司业务提 升及长期发展等是否有利,故予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3) 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和其它有关事项:
- (4)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弃权原因:董事陈明峰弃权原因:由于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无 法判断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于公司业务提 升及长期发展等是否有利,故予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3)。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由原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贰层第 2019W 房间,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东果园 19 号楼 6 层 612 (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地址表述为准)。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做修改,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